

广西百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残疾人“阳光家园计划”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5-C3-220030-BAZB

采 购 人： 藤县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百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残疾人“阳光家园计划”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WZZC2025-C3-220030-BAZB
- 项目名称：2025 年残疾人“阳光家园计划”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人民币 84.3 万元
- 最高限价：人民币 84.3 万元
-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2025 年残疾人“阳光家园计划”项目	1 项	残疾人“阳光家园计划”项目 1 项。 根据《自治区残联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自治区财政预算指标的通知》（桂残联计财字〔2024〕32 号）、《自治区残联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桂残联计财字〔2024〕33 号）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 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服务任务。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服务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每天上午 8 点至 12 点，下午 14 点至 18 点（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 应 文 件 递 交 地 点 （ 网 址 ） ： 广 西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投标。

五、开启（解密）

1. 时间：2025 年 4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8000 元。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户名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行账号：6666 0008 5802 9000 10-00000）；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网) <http://117.141.250.58:10030/web/cgw/index.ptl> (梧州市政府采购网)、
<http://ggzy.jgswj.gxzf.gov.cn/tx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藤县))。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藤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 址： 藤县藤州镇河东挂榜路南 11 号
联系方式： 陈捷 0774-72982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百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梧州市藤县藤州镇津南路 107 号二楼
联系方式： 温婉 0774-73628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温婉
电 话： 0774-7362802

4. 监督部门

名 称： 藤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电 话： 0774-7288236

采购人： 藤县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百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 ）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 年 10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内供应商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 年 10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内供应商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表[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交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月份的财务报告（不足 1 个月的，无需提交）；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必须提供 ）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

	6.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8.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 4.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6.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9.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4.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15.2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 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 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相关要求： 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磋商保证金指定帐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其中采购代表 <u>1</u> 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u>2</u> 人。
26.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磋商的顺序：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随机排序。 注：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后等待第二轮或最终轮报价，报价时间为 30 分钟，请各供应商按时等候新一轮报价，如出现本采购代理机构无法电话通知或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提交报价的情况，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u>2</u>%。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须在合同标的完成验收合格后才能退还，并退还到成交供应商账户。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成交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 （1）《履约保证金退付审批表》一式一份； （2）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 （3）合同及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 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 2），

	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666 0008 5802 9000 10-00000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的（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百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4-7362802，通讯地址：梧州市藤县藤州镇津南路 107 号二楼 业务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服务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户名：广西百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藤州镇支行 帐 号：660000023482100016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

	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竞标单位在磋商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磋商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万元	$5000 \leq Z <$	$300 \leq Z <$	$Z < 300$

	(Z)		80000	50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Y)		100000	1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藤县残疾人联合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百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

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 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6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竞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如没有办理政采云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个人 CA 签章，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3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电子响应文件。

20.4 采购代理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或解密。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5.3 如成功解密供应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

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 5 %＝ 1. 5 万元

（ 150 － 100 ）万元 ×0. 8%＝ 0. 4 万元

合计收费＝ 1. 5 ＋ 0. 4＝ 1. 9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依据藤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备案的政府采购计划和政府采购合同，我单位对_____（供应商）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与编号）标的物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规格、标准及要求	数量	中标金额（元）
合计			
验收详细情况	品牌产地是否正确： ☐ 规格型号是否正确： ☐ 配置是否正确： ☐ 数量是否正确： ☐ 安装调试是否正常： ☐ 是否有保修卡： ☐ 包装是否完好： ☐ 是否签订合同： ☐		
是否有专业机构检测验收报告：如有请附上			
采购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采购人（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一式叁份，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单位、供应商各一份。

附件 2：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审批表

1. 此表一式一份，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部。

供 应 商 申 请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该项目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 用，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大写）（附履约保证金收据或银行转帐单复 印件、合同及验收合格证明）退付到以下帐户：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同 意 退 付 金 额	验收意见： 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		
	退付金额（大写）_____（¥ 元） 采购单位： 签 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藤 县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审 核 意 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接表人填写），送表人签字：		
	经办人审核意见	单位财务意见	单位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附履约保证金凭据原件。
3. 附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单或工程竣工验收书（须验收单位加盖公章）。
4. 附合同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如竞标人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2025 年残疾人“阳光家园计划”项目	1 项	一、目标任务 根据《自治区残联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自治区财政预算指标的通知》（桂残联计财字〔2024〕32 号）、《自治区残联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桂残联计财字〔2024〕33 号）的通知，上级下达我县 2025 年度残疾人“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工作任务 562 名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接受托养服务给予补助，项目资金 84.3 万元。组织和支持专业托养机构及辅助性就业机构为 16 周岁以上智力、精神、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护理照料、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劳动技能培训、辅助性就业等服务。 二、服务对象、任务及标准 （一）对象：藤县户籍，并持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处于劳动就业年龄段（男 16 岁-59 岁；女 16-54 岁）的精神病残疾人、智力残疾人、肢体残疾人(一、二级)，以及多重残疾人有符合上述残疾类别和等级的等同；城乡低保残疾人，一户多残的残疾人，以老养残的残疾人、无生活自理能力的残疾人

		优先纳入服务对象；未享受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的残疾人优先安排，原则上连续服务不超过 2 年；长期在家且有需求服务的残疾人对象。 （二）任务：我县 2025 年《阳光家园计划》残疾人托养服务政府购买服务任务共 562 人。 （三）标准：全年投入资金 84.3 万元，由县残联通过政府采购确定托养服务机构，机构向服务对象提供 1500 元/人/年的服务。 三、服务机构或服务人员要求 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服务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服务机构应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或由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以及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 （二）服务机构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残疾人托养服务基本规范等有关要求。 （三）服务机构选择应按当地政府或财政部门购买服务要求确定。 （四）机构服务人员必须具备一定的专业素养和服务能力，有爱心和责任心，志愿为残疾人服务。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见附表） 五、其他工作要求 1、服务机构要根据《2025 年残疾人“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实施方案》的“申请资助条件和要求”到乡镇落实符合服务条件的服务对象，为其填写申请表，复印证件等一系列工作，并完成本年度的服务对象人员的资料录入中国残疾人阳光家园管理系统工作。 2、服务机构要对受助残疾人的基本情况、开展居家托养服务内容建立详细的档案，做到完整反映计划执行的全过程。制作服务内容明白卡，如实填写每次入户服务的内容，并在服务对象家中明显位置张贴。与服务对象或其家属、监护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权责清晰的居家托养服务协议，协议明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时间及双方义务等必要事项，制定个别化居家托养方案，对居家托养残疾人及其潜在需求建档，并充分考虑托养对象及其家属或监护人的居家托养需求，制定适合托养对象的个别化服务方案，托养方案得到托养对象家属或其监护人的认可。 3、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对象的实际情况及需求有目的地选择适合残疾人的项目进行服务，机构服务时间不少于 5 个月(含 5 个月)，每月服务 1-3 次，全年服务不少于 12 次，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 2 小时，两人以上同时开展服务的不少于 1 小时，服务项目不少于 18 项。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服务任务。托养机构根据计划、协议、服务方案开展托养服务工作，项目结束后提交执行情况报告和服务情况统计表等档案资料。 六、服务时间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服务任务。 七、付款方式 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进度款，进度款的支付不超过完成工作量的 80%；工作按时完成并通过完工验收后，再支付余下的 20%。（无息）
--	--	---

二、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采购预算价	84.3 万元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具体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以及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规范标准	服务规范参照中国残联《残疾人托养服务基本规范（试行）》（残联发〔2013〕20 号）“居家托养服务规范”标准执行。（见附件）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见本表“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
▲三、商务条款	
合同履约期限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服务任务。
服务地点	藤县各个乡镇。
质量要求	满足现行标准、规程、规范要求，通过技术审查。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保险、税、费等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付款条件	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进度款，进度款的支付不超过完成工作量的 80%；工作按时完成并通过完工验收后，再支付余下的 20%。（无息）
四、其他要求及说明	
其他	（1）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2）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附表：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项目	服务项目主要内容	基础服务要求	时长/次	项目总服务费用(元)	服务总人数
生活照料及护理服务	1. 个人清洁：洗头、洗手、洗脚、洗脸、整理床单被褥等。 2. 穿衣服服务：协助穿衣、脱衣、更换衣物、整理衣物等。 3. 口腔清洁：包括刷牙、漱口、清洁口腔等。 4. 个人卫生协助：包括理发、剃须、梳头、剪指甲等。 5. 营养膳食：根据服务对象健康状况和饮食习惯，提供均衡营养饮食，按照服务对象要求，提供点餐、加餐、送餐、助餐帮助等服务。 6. 排泄协助：定时提醒如厕、提供便器、更换尿不湿、协助排便或排尿。 7. 转移协助：包括上下楼、楼层内部的行走、协助坐轮椅、推轮椅。 8. 压疮预防：包括擦洗身体等皮肤清洁服务以及定时翻身、更换卧位等减压皮肤受压情况服务。 9. 家政服务：主要包括帮助残疾人清洁卧室、起居室、厨房、卫生间等，床上用品换洗、清洁碗筷、倒垃圾等。 10. 基本健康服务：定时测量服务对象体温、血压、脉搏，呼吸等，出现指标异常及时通知医生和家属，并提供相应的护理服务，必要时送医就诊。	根据残疾人的实际情况及需求有目的地选择适合残疾人的项目进行服务，机构服务时间不少于5个月(含5个月)，每月服务1-3次，全年服务不少于12次，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2小时，两人以上同时开展服务的不少于1小时，服务项目不少于18项。	2时/次	843000.00	562
生活自理能力训练服务	11. 洗漱清洁能力训练：主要包括洗脸、洗手、洗澡、刷牙、漱口及如厕等方面的自理能力训练。 12. 穿衣服能力训练：对于部分智力及精神残疾人，训练其根据性别、年龄、季节和场合进行穿着，知道基本的穿着礼仪。对于重度肢体残疾人可以训练其手部功能、手指功能。 13. 进食能力训练：训练残疾人使用各种餐具的能力，如使用筷子或勺子、端碗、送食物进口等，使其学会自己进食、饮食卫生及就餐礼仪。 14. 移动能力训练：主要包括重度肢体残疾人翻身、上下床、室内走动及床、椅、轮椅、厕所、浴室等之间的转移。 15. 家务劳动训练服务：训练残疾人学习做饭、整理床铺、洗衣服、打扫卫生拣择蔬菜等简单家务等活动。 16. 健康与安全训练：主要包括指导残疾人安全用电、厨具、刀具、煤气及独自在家安全、交通安全等。				
社会适应能力训练服务	17. 社交礼仪培训：指导残疾人如何握手、如何微笑、如何拒绝别人、如何打电话等 18. 心理疏导及心理健康服务：为残疾人解决心理问题，排除心理困扰，关心服务对象，倾听陪聊，尽量满足其合理要求。 19. 文体娱乐培训：根据残疾人的兴趣爱好及身体状况，开展休闲娱乐活动、体育运动、棋牌等活动培训。 20. 信息沟通方式辅导：指导残疾人通过适当的方式与家人、朋友、社会保持联系，通过大众媒介知晓社会新闻，了解时代发展；为其提供教育培训、图书阅览、上网和收看收听广播电视等服务。				

便民服务	21. 购物技能培训;包括制定购物计划、设计购物路线、选择交通工具、考虑物品实用性、讨价还价等。			
	22. 安全出行培训：训练残疾人独立出行能力，增强出行安全意识，让其了解基本交通常识，看懂交通标志，学会使用日常交通工具等。			
	23. 送餐：干粮（面条、面饼、米粉）或饭菜（两肉一素、一肉一素）；			
	24. 送慰问品：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对象家庭的实际情况购买一定的慰问品。			

2025 年藤县“阳光家园计划”项目指标拟分解表

乡镇	任务数（户）	乡镇	任务数（户）
藤州镇	90	濛江镇	33
塘步镇	30	和平镇	30
埌南镇	31	太平镇	40
同心镇	31	古龙镇	25
金鸡镇	30	平福乡	24
新庆镇	31	东荣镇	25
象棋镇	30	大黎镇	30
岭景镇	25	宁康乡	25
天平镇	32		
合计：562 户			

广西壮族自治区 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桂残联字〔2024〕3号

自治区残联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 联合会“阳光家园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残联：

为保障“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顺利开展，有效提升残疾人托养服务质量，进一步规范项目实施，自治区残联修订完善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阳光家园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原《广西残联“阳光家园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桂残联字〔2021〕11号）即行废止。

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4年1月12日



—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阳光家园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阳光家园计划”项目旨在对残疾人开展托养服务，是帮助残疾人实现美好幸福生活的有效举措，也是社会发展成果的重要体现，对改善和提升残疾人生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条 为加强自治区残联“阳光家园计划”项目规范化管理，提升残疾人托养服务水平，促进残疾人托养服务健康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国残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委《关于加快发展残疾人托养服务的意见》，中国残联《残疾人托养服务基本规范（试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 37516-2019）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服务对象

第三条 广西户籍，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6周岁以上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多重残疾人有符合上述残疾类别和等级的等同。

第四条 符合托养服务对象条件的城乡低保残疾人、一户多残的残疾人、以老养残的残疾人、无生活自理能力的残疾人优先

纳入服务对象。

第五条 服务对象的选取应公平公正，同等条件下，未享受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的残疾人优先安排。

第三章 申请、审批及公示

第六条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由本人或监护人自愿向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填写《“阳光家园计划”残疾人托养服务申请表》。

第七条 村（居）委会 接到申请材料后，对残疾人进行托养服务调查，填写《“阳光家园计划”项目残疾人托养服务调查表》，并根据调查结果在《“阳光家园计划”项目残疾人托养服务申请表》中填写托养服务意见，提交乡镇（街道）残联初审，乡镇（街道）残联初审后报县级残联审核。

第八条 县级残联审核通过后，由村（居）委会将审核通过的名单在村（居）委所在地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方可纳入年度托养服务对象。

第四章 服务内容、形式及时间

第九条 托养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辅助性就业服务、支持性就业服务和运动功能训练等方面社会服务。

服务内容应根据残疾人需求和实际选取，可以选取其中一项或多项。

第十条 托养服务形式：

寄宿制托养服务，即采用 24 小时集中居住和照料模式，为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

日间照料托养服务，即采用在社区就近、就便日托的照料模式，为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

居家托养服务，即通过一定的组织机构或个人，以合适的方式为分散居住在家庭中的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

托养服务由县级残联购买符合条件的服务机构开展或购买残疾人家属、邻里就近就便开展。

第十一条 托养服务时间：

寄宿制托养服务、日间照料托养服务以签订的服务协议和服务机构服务管理规范为准。服务时间不少于 5 个月。

居家托养服务，机构服务时间不少于 5 个月（含 5 个月），每月服务 1-3 次，全年服务不少于 12 次，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 2 小时，两人以上同时开展服务的不少于 1 小时。残疾人家属、邻里服务时间参照机构服务时间标准，具体以签订的服务协议为准。

第十二条 县级残联应与服务机构（残疾人家属、邻里）、服务对象签订托养服务协议，协议应明确服务内容、方式和时间。

第五章 服务机构或服务人员

第十三条 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服务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服务机构应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或由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以及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

（二）服务机构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残疾人托养服务基本规范等有关要求。

（三）服务机构选择应按当地政府或财政部门购买服务要求确定。

（四）机构服务人员必须具备一定的专业素养和服务能力，有爱心和责任心，志愿为残疾人服务。

第十四条 接受购买托养服务的残疾人家属、邻里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残疾人家属、邻里。

（二）具有照护他人的实际劳动能力和相应的服务技能。

（三）具有一定的爱心和责任心。

（四）无暴力倾向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第六章 资金筹集及使用

第十五条 资金筹集：自治区对“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安排专项资金补贴。市、县（市、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项

目资金进行提标扩面、检查评估、工作培训等。

第十六条 资金使用范围：项目资金用于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购买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职业康复、劳动技能、运动功能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辅助性就业服务，支持性就业服务等。项目资金应通过金融机构支付给服务机构或服务人员。

第十七条 项目资金不得用于与服务内容无关事项，不得用于机构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八条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独立核算，不得截留、挪用，项目资金应在当年度使用完毕。

第七章 档案资料

第十九条 “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建立一人一档，个人档案资料应有残疾人证复印件、托养服务申请表、托养服务调查表、托养服务协议、开展托养服务情况记录表、服务照片及其他材料等。

第二十条 县级残联档案资料应有：年度项目实施方案、服务对象名册、项目执行报告、资金转帐支付凭证、服务对象名单公示照片、监督检查有关材料、一人一档及其他材料等。

第二十一条 档案材料应按项目实施步骤及时收集整理，所有材料整理应于每年12月10日前完成。

第二十二条 “阳光家园计划”服务对象审定后，县级残联应及时将服务对象基本信息录入到中国残联托养服务系统和广

西残疾人事业发展项目管理平台。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县级残联加强对服务机构和残疾人家属、邻里开展托养服务监督管理，充分发挥乡镇残联监督检查作用，每年开展托养服务检查不少于2次。设区市残联应加强对所属残联项目指导和监督管理，自治区残联不定期开展托养服务检查指导评估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服务机构和残疾人家属、邻里应严格按照协议规定的内容开展托养服务，不得随意调整删减服务内容。

第二十五条 各级残联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指导服务机构或残疾人家属、邻里立行整改，不能立行立改的，要明确整改期限，并进行回头看检查，整改不达标，县级残联有权停止支付补助资金。

第二十六条 有虐待残疾人行为，经举报查证，县级残联应停止支付补助资金，同时取消托养服务资格，情节严重的应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县级残联应设立监督举报电话。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财政安排的残疾人托养项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XX 年 XX 县（市、区）“阳光家园计划”项目残疾人托养服务申请表
2. XX 年 XX 县（市、区）“阳光家园计划”项目残疾人托养服务调查表
3. XX 年 XX 村 “阳光家园计划”项目托养服务对象名单公示
4. XX 年 XX 县（市、区）“阳光家园计划”项目托养服务对象名册
5. XX 年 XX 县（市、区）“阳光家园计划”项目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协议
6. XX 年 XX 县（市、区）“阳光家园计划”项目托养服务情况记录表
7. XX 年 XX 县（市、区）“阳光家园计划”项目执行报告

附件 1

XX 年 XX 县（市、区）“阳光家园计划”项目
残疾人托养服务申请表

申请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性 别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服务对象	姓 名			性别		民族		婚姻状况	
	与申请人关系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户口类别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残疾证号							家庭人口	
	家庭经济状况	低保家庭 ☐ 以老养残家庭 ☐ 一户多残家庭 ☐ 其他 ☐							
	居住地址	县（市区） 乡镇（街道） 社区（村）							
村（社区）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残联初审意见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残联审核意见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1. 申请人一般为监护人，也可以是本人或直系亲属。2. 残疾类别为：肢体、智力、精神、多重。3. 户口类别为“农业”或“非农业”。4. 本表一式 3 份，可复印，村（居）委会、乡镇（街道）残联、县（市、区）残联各存 1 份。5. 本表与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提交审核。

附件 2

XX 年 XX 县（市、区）“阳光家园计划”项目
残疾人托养服务调查表

调查单位：

调查时间： 年 月 日

服务对象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文化程度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残疾证号			
	监护人		家庭人口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是否能行走		是 ☐ 否 ☐						
是否能自行用餐		是 ☐ 否 ☐						
是否能自行穿衣		是 ☐ 否 ☐						
是否能自行做饭		是 ☐ 否 ☐						
是否能自行洗澡		是 ☐ 否 ☐						
是否能使用家用电器		是 ☐ 否 ☐						
是否能看书看电视		是 ☐ 否 ☐						
是否有交流障碍		是 ☐ 否 ☐						
是否对他人有攻击性		是 ☐ 否 ☐						
调查人意见		调查人：						
村（居）委意见		村（居）委会章：						

注：1. 调查单位填 XX 村委。2. 本表一式 3 份，可复印，村（居）会、乡镇（街道）残联、县级残联各留存 1 份。

附件 3

**XX 年 XX 村 “阳光家园计划” 项目
托养服务对象名单公示**

“阳光家园计划”项目是为 16 周岁以上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根据个人申报，XX 县残联审核，我村残疾人 XXX 等 X 人拟纳入 XX 年度“阳光家园计划”项目托养服务对象，现将名单公示如下，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自 XX 月 XX 日至 XX 月 XX 日，如有疑义请于 XX 月 XX 日前来信来电反映，信件以邮戳时间为准。邮寄地址：_____，举报电话：

姓名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住址
----	------	------	----

.....

XX 村民委员会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5

XX 年 XX 县（市、区）“阳光家园计划”项目
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协议书（参考模板）

甲方：_____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服务对象）_____

丙方：（服务机构、残疾人家属或邻里）_____

根据广西残联“阳光家园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要求，甲方购买丙方为乙方开展居家托养服务。丙方应根据乙方的残疾类别等级、生理、心理、家庭环境等实际需求情况，为乙方开展托养照护服务，经三方协商，共同制订以下服务协议：

一、三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主动关爱残疾人，了解乙方的居家托养服务需求，按照乙方的意愿为其提供居家托养服务保障。
- 2.对丙方开展托养服务进行监督管理，督促丙方按协议要求履行托养服务内容。
- 3.听取乙方对居家托养服务的意见，负责协调乙方和丙方之间的工作关系，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 4.对居家托养服务对象实施动态管理，乙方条件发生改变，不

再符合救助条件，应及时取消其“阳光家园计划”项目资格。

（二）乙方责任：

1.正确理解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性质，保证上报的个人信息真实。

2.对丙方服务人员要以礼相待，实事求是地向甲方反馈丙方服务开展情况。如对服务人员不满或因其它事由要求换人，应及时与甲方和丙方取得联系，并说明原因。

3.不得给丙方强加协议外劳动，也不得对丙方提出无理要求。

4.对托养服务中产生的任何问题应合法的向甲方和丙方反应。

（三）丙方责任

1.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具有无私奉献精神，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

2.参加托养服务人员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3.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并在工作范围和社会道德规范内，尽量满足乙方的要求。

4.丙方为乙方开展托养服务不得向乙方收取协议内服务费用。

5.对乙方身体精神等方面出现的异常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和乙方的监护人，对发生的突发事件应立即采取正确措施进行处置。如属服务操作不当造成的伤害由丙方负责。

6.保护乙方的个人信息及隐私安全。

二、服务内容、方式及时间

（一）服务内容：个人卫生护理、家政服务、饮食服务、外出接送服务、基本健康服务；个人洗漱、穿衣、吃饭、移动等能力训练、日常家务训练等；社会信息获取、社交生活交流、心理咨询辅导及其他服务等。

（二）服务方式：丙方为乙方开展居家托养照护服务。

（三）服务时间：自___月至___月。服务不少于___次，每次服务不少于___小时。

（四）服务标准：保持生活环境、个人卫生整洁，日常生活有保障，会操作日常家用电器，可完成简单家务劳动，可融入社会生活。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丙方为乙方开展托养服务费用由甲方支付，服务费用为每个服务对象 XXX 元，服务费总额为 XXX 元。签订协议后 30 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50%，项目实施过半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30%，待协议履行完成后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20%。

四、附则

（一）丙方在上班工作期间，应注意安全，如发生意外，由丙方负责。

（二）在服务期间内，由乙方个人原因造成意外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三）甲、乙、丙三方共同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

因任何一方的过失导致问题的，由问题方负责。

（四）丙方因违法违纪及违反职业操守该协议自行失效。甲方和乙方有权追究丙方的相关责任及赔偿。

（五）乙方因个人原因造成服务无法继续开展的，经协商解除服务协议。

五、本协议从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各执一份。

甲方负责人签名：	乙方签名：	丙方签名：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XX 年 XX 县（市、区）“阳光家园计划”项目
托养服务情况记录表[illegible]

注：1.残疾人满意度：满意、一般满意、不满意。2.残疾人签名：本人、监护人或直系亲属。

附件 7

XX 年 XX 县（市、区）“阳光家园计划”
项目执行报告

XX。

一、任务完成情况

共投入资金**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元，自治区资金**元，市级安排资金**元，县级安排资金**元。

共实施残疾人托养服务补助**人，其中：中央财政资金补助**人，自治区资金补助**人，市级资金补助**人，县级资金补助**人。

投入资金用于购买机构服务补助**元，服务**人，其中：中央财政资金补助**元，服务**人；自治区资金补助**元，服务**人；市级资金补助**元，服务**人；县级资金补助**元，服务**人。

发放现金补贴**人。

二、主要工作措施及成效

.....

三、工作亮点

.....

四、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打算

.....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2 日印发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6)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2)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13)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4)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5)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

3. 磋商的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3.8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

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4.3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8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报价分（20 分）	
报价分	(1) 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20 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20 分	20 分
2	技术分（55 分）	

项目实施 方案分	根据磋商服务商提供的本项目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对象制定个性化、专业的服务、针对本项目整体服务流程、医疗服务的计划、服务监督、评价、考核方案等内容，就每项内容的针对性、完整性、可操作性分析，独立打分。 一档（7分）：项目实施方案表述不清晰、不完整，部分措施不够具体，根据服务对象制定个性化、专业的服务，有简单服务流程的，无针对性、操作性的； 二档（15分）：项目实施方案表述清晰、完整，根据服务对象制定个性化、专业的服务，有服务流程、有医疗服务的计划和实施效果的，有针对性、操作性不强的； 三档（23分）：项目实施方案表述清晰、完整，根据服务对象制定个性化、专业的服务，并考虑服务对象及其家属或监护人的居家服务需求，有详细服务流程，医疗服务的计划和实施效果、有服务监督、评价、考核方案、有数据统计及档案管理的，有针对性、操作性强； 四档（30分）：项目实施方案表述非常清晰、完整，根据服务对象制定个性化、专业的服务，并充分考虑服务对象及其家属或监护人的居家服务需求，有详细服务流程，服务指标及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完备切实可行医疗服务的计划和实施效果、有详细的服务监督、评价、考核方案、有数据统计及档案管理，针对性、操作性强且科学合理。	30分
项目管理 制度	根据磋商服务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构架、岗位设置、管理制度设置、事故应急处置、安全培训、考核等制度等打分； 一档（3分）：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构架、岗位设置、管理制度设置简单，安全培训、人员培训、考核等制度不够完善或没有，可行性实用性不强； 二档（6分）：针对本项目组织构架、岗位设置、管理制度设置合理，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安全培训、考核等制度完善，均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 三档（10分）：针对本项目组织构架、岗位设置、管理制度设置清晰详细，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安全培训、考核等制度高度完善，可行性高、实用性强，贴合本项目的服务原则。	10分
安全服务 应急预案	磋商服务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安全服务预防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服务过程受助残疾人出现意外情况的应对方案、服务人员出现意外情况的应对方案、紧急服务、食品安全卫生事件、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方案等），保证在日常运行及突发事件中正常运行。	10分

	一档（3分）：拟定的安全服务预防措施及应急预案简单，安全服务预防、紧急情况应对能力显不足； 二档（6分）：拟定的安全服务预防措施及应急预案详细，考虑较周全，较符合本项目实际，具备较强针对性及可操作性； 三档（10分）：拟定的安全服务预防措施及应急预案切合项目实际，措施得力、方案详实完善且针对性、可操作强；对采购人组织的受助残疾人相关活动有相应工作安排，在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快速调配力量作妥善处理。	
上门服务 作业流程 方案	一档（1分）：提供的上门服务作业流程不够合理、可操作性不强； 二档（3分）：提供的上门服务作业流程较合理、符合一般规范要求； 三档（5分）：提供完善的上门服务作业流程，在服务过程中的各种标准作业流程，且科学合理、规范、全面、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5分
3	商务分（25分）	
服务承诺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本项目服务承诺基本要求，针对生活照料及护理服务、生活自理能力训练服务、社会适应能力训练服务、便民服务项目服务承诺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可行性，到达现场时间、相应的服务保障措施等方面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然后评委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本项满分25分。 一档（6分）：服务承诺内容不完善，未有相应的服务保障服务承诺或承诺无可行性， 二档（12分）：服务承诺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内容完善，且有相应的服务保障措施，服务保障措施简单，没有明确的服务时效承诺，服务承诺的内容不能全面为采购人考虑，可行性不高； 三档（18分）：服务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内容完善，有明确的服务时效承诺，服务保障措施详细，服务承诺的内容能为采购人考虑周全，可行性高，较符合本项目实际，具备较强针对性及可操作性； 四档（25分）：服务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内容完善详细，有明确的服务时效承诺，服务承诺的内容能为采购人考虑周全，可行性高，有可行的服务保障措施，措施得力、方案详实完善且针对性、可操作强，切合项目实际；对采购人组织的对受助残疾人开展居家托养服务活动有相应工作安排，在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快速调配力量作妥善处理。服务机构根据残疾人的实际情况及需求有目的地选择适合残	25分

	疾人的项目进行服务。接到用户服务请求电话或 E-mail，承诺 1 天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24 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案，并提供服务联系人姓名、电话、详细地址等信息。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可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添加本封面。本章只提供格式，未提供格式的内容由投标人自行拟定。提供格式的内容投标人不得更改。）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 签章）：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

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1	项			
总报价金额：人民币_____（¥_____） 服务期限：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个人 CA 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职称或执业证书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文本（格式）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起至_____，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约定执行：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 2 %。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 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 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

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